

#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转字〔2020〕89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校园网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校园网络有偿使用,保障校园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行,学校对《西北工业大学校园网收费暂行管理办法》(校财字〔2006〕578号)进行了修订,经2020年12月1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 西北工业大学校园网收费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 12 月 1 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网络有偿使用，保障校园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行，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法规以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西北工业大学校园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着“节约有限资源，保障教学科研”的原则，对除教学、办公区以外区域使用网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使用人应当自觉缴费。

**第三条** 校园网络收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费。校园网络收入全部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支出由学校预算统一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范围内工作和学习的一切人员通过校园网访问校外网络资源的情况。

**第五条** 校园网计费采取账号管理的方式。每个用户只允许申请一个上网账号，个人账号原则上不得转借他人或多人共用。

**第六条** 账号使用人有违规操作或涉及网络安全问题，学校将对账号禁用，相关问题处理后恢复账号使用权。

**第七条** 校园网收费标准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会商财务处确定后公布并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使用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通过线上发布、自助服务提醒和线下公示等方式告知。

**第八条** 校园网缴费方式有：网上缴费（通过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财务处公众号等）、圈存机自助缴费和人工缴费。

第九条 教职工离职或者学生毕业办理离校手续后，上网账号注销。

第十条 账号停用注销时，账户余额原则上退回本人校园一卡通内。由经费项目转账充值形成的账户余额，将余额转入其他校园网账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西北工业大学校园网收费暂行管理办法》（校财字〔2006〕578 号）同时废止。

